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文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  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；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  
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  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  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  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  
3年6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  
此項裁定於113年6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  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  
卷可證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